

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第 55 次主管會報暨第 37 次縣務會議 暨第 89 次防疫應變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

參、主席：曾秘書長元煌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楊采蘋

伍、主管會報：

一、專案會報：本府 111 年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政風處)

主席裁示：

- (一) 為維護機關首長安全，請各局處辦理記者會或相關活動時運用識別方式，俾利辨識參與人員，以確保機關安全。
- (二) 請行政處加強門禁管理，夜間禁止員工從建設處旁側門進出，以維護本府夜間機關安全，請行政處轉知本府同仁確實配合辦理。
- (三) 有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改善建議事項請配合辦理。
- (四) 請各單位遇有 111 年九合一選舉及關鍵基礎設施之危害情資，通報本府政風處，俾利橫向聯繫即時防處。

陸、縣務會議（紀錄：劉金讚）

一、提案討論

- (一) 本府所有坐落斗六市公正段 1109-4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擬予辦理出售，所得價款悉數繳庫，挹注本縣經建經費，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縣辦理「111 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觀光遊樂業旅遊安全提升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212 萬元整(教甲 180)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

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中央新增補助經費縣庫配合款(10%)計新臺幣 733 萬 3,333 元整(民甲 327)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柒、防疫應變會議（紀錄：墜子偉）

一、衛生局疫情報告(詳如工作簡報)

本縣疫情概況、最新防疫政策以及本縣疫苗施打狀況。

二、衛生局曾局長春美補充報告：

- (一) 由最新的防疫政策可以看得出來，其實是逐步的在鬆綁，目前中央還是不敢驟然就全面開放，也剛好碰上最近是敏感期，所以預測在 11 月底、12 月初，疾病是要降低類別或是全面解除管制，現在不同的對象有不同的管理方式也造成實務上運作的困擾，就是有些民眾因為違反規定，到底要不要裁罰？那罰金的起始標準在哪？目前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罰金動輒都要上 20 萬，有時候我們也覺得很為難，但法就是在那裡，這個也有向上反應，我們會盡量權衡的來處理。

- (二) 目前我們有在接種流感疫苗、COVID-19 的追加劑以及次世代疫苗，希望有符合資格的同仁都可以儘快來接種，那流感疫苗因為上次有到縣府這邊來提供服務，若沒有接種到的同仁，衛生局這邊應該會再安排我們斗六衛生所到縣府服務一次，若各局處長有特別的需求再跟我聯絡。

三、最新防疫政策：

- (一) 自 11 月 7 日（確診者開始隔離日，Day 0）起，調

整 COVID-19 確診者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以及接觸者全面實施「0+7 自主防疫」，詳細說明如下：

1. 確診者解除 7 天隔離後，後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解除條件調整：

目前確診者解除隔離後，需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場所，禁止聚餐、聚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並遵守現行醫療應變措施。本項措施調整後，居家照護之確診者，於隔離滿 7 天後，快篩陰性即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收治於醫院、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之非重症確診者，如以篩檢陰性（需由醫事人員執行）作為解隔條件，解隔後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2. 接觸者管制措施全面採行「0+7 自主防疫」：

鄉親如被匡列為接觸者，依現行措施，可依據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及相關需求，自行選擇「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或「7 天自主防疫」。本項措施調整後，接觸者將全面採行「7 天自主防疫」，不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改發 4 劑家用快篩試劑。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者，須備有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才可外出，外出時須遵守自主防疫規範，期間應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

3. 自 11 月 14 日起，調整確診者「5 + n」方案，居家隔離僅需 5 天，第 6 天起不論快篩陰性或陽性皆可外出，而陽性者仍需繼續自主健康管理（最多 7 日）。

(二) 自 11 月 7 日起，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相關說明如下：

1. 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活動，例如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參加成員）、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參

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及健身房、八大行業等，取消參與鄉親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

2. 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

考量 Omicron 變異株感染症狀多屬輕微，且發燒並非常見症狀，無症狀或輕症患者常無法透過體溫量測篩檢發現；加以國內快篩試劑供應充足，疑似症狀者，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故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各場所(域)仍可視其營業/服務性質及需要，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

(三) 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包含屬於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即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1、2、3、7 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以及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 24 類場所(域)等工作人員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

(四) 各類型住宿式及社區式照顧機構需定期公費快篩之措施，延長 11 月 30 日止，篩檢頻率仍維持為服務對象每週定期快篩 2 次(身心障礙者、失智症者、2 至 18 歲則每週 1 次，未滿 2 歲免篩)，工作人員每週至少 1 次，已確診康復者 3 個月內免篩檢，後續再視疫情狀況調整篩檢頻率。

發放對象為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兒少安置機構、兒少團體家庭、榮譽國民之家等住宿型照顧機構，以及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早期療育機構以及托嬰中心等社區型照顧機構。

四、指揮官裁(指)示：無。

捌、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計畫處：

請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隸屬業務單位協助發送「雲林 0 距離」地圖文宣，內含最新的統計指標及詳細的交通網，共計 1 萬 5,000 份，希望於二星期內發送完畢；本處亦會將地圖圖檔放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下載利用。

人事處：

- 一、縣長人事權自本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 日凍結。
- 二、若各局處有組織和員額調整的需求，請速陳工作報告，俾利前置作業；新的組織編制預計於明年 7 月 1 日生效。

主席裁示(曾秘書長元煌代理)：

以上事項請各局處配合辦理；有關組織編制及人員的部分，請各位局處長思考。

玖、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